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7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健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2399
9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115 年度易字第201 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健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One Step Terra 35W充電器壹個、E-books-B88車用48W
快充傳輸充電組壹組、INTOPIC PD50W車用電源供應器壹個、MON
STER琉光粉藍藍芽耳機壹個、SEEK全能王10合1行動電源壹個、S
EEK-4合1多功能車用充電傳輸線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健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及最高法院11
0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針對被告應
否該當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等節，均未見公訴意旨有
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職
權調查審認。

0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所需，竟為貪圖個人私
02 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
03 念，影響社會安全秩序，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本案竊盜之
04 手段、竊得之財物價值；另念及被告犯後自始坦認犯行，惟
05 迄未與告訴人呂柏聖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
06 態度；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
07 況小康之經濟生活狀況（見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
08 記載）暨其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就被告
09 本案所犯，量處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15 告本案所竊得之One Step Terra 35W充電器1 個、E-books-
16 B88 車用48W 快充傳輸充電組1 組、INTOPIC PD50W 車用電
17 源供應器1 個、MONSTER 琉光粉藍藍芽耳機1 個、SEEK全能
18 王10合1 行動電源1 個、SEEK-4合1 多功能車用充電傳輸線
19 1 個均未扣案，且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
20 38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23 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孫霽瑄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999號

09
10 被 告 曾健德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2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3B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曾健德於民國114年10月26日21時12分許，在高雄市○○區
18 ○○路00號萊爾富（營業登記：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里門市內購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0 意，徒手竊取陳列在該店貨架上之One Step Terra 35W充電
21 器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599元）、E-books-B88車用48W快
22 充傳輸充電組1組（價值499元）、INTOPIC PD50W車用電源供
23 應器1個（價值899元）、MONSTER琉光粉藍藍芽耳機1個（價
24 值899元）、SEEK全能王10合1行動電源1個（價值799元）、
25 SEEK-4合1多功能車用充電傳輸線1個（價值459元），得手
26 後將上開物品放入褲子口袋內及拿在手上，未結帳即離開店
27 內。嗣店長呂柏聖發覺失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循線
28 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呂柏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曾健德於警詢之自白。

(二)告訴人呂柏聖於警詢之指訴。

(三)蒐證照片1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門市商品管理庫存報表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件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檢 察 官 黃雯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蔡寧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